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.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维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软名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38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6.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运维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95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587.47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运维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8.83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7.032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运维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博思创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.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运维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志合律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.25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运维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